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召开和谐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理论研讨会

2007-1-22 记者 张先国 阅读192次

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19日在湖北省武汉市召开建设和谐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理论研讨会。会议围绕建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的和谐文化、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学理支撑的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

会议认为,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的和谐文化建设,是我们党思想文化建设上的一个重大理论创新,是党中央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提出的重大战略任务,标志着我们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过程中新的文化自觉。社会主义和谐文化既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特征,也是实现社会和谐的文化源泉和精神动力。建设和谐文化,抓住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灵魂;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抓住了和谐文化建设的根本。

会议指出,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的和谐文化,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在继承中创新,在创新中提高,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牢固树立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

会议强调,建设和谐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崭新课题,需要全党全社会共同努力,深入研究相关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各课题组,要把建设和谐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研究贯穿到工程的各项研究工作中,深入研究社会主义和谐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内涵、外延、实践要求和重大意义,准确把握人们思想活动的特点和规律,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社会思潮,尊重差异,包容多样,最大限度地形成社会思想共识。

此次研讨会由湖北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中心承办。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相关课题组首席专家和主要成员,全国和部分省(区、市)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中心有关负责同志和专家学者,全国高校和科研单位有关专家学者,中央新闻媒体理论部负责人,湖北省理论界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部门同志,共100多人参加了会议。

来源：《光明日报》2007年1月20日

网站编辑：王楠